

全國性社會團體法規注意事項

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

113 年 4 月版

依人民團體法第 3 條，人民團體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團體之業務與活動應確實遵循相關法令辦理，茲臚列常見業務內容及重要法令如下，以供參考，惟因人民團體態樣多元，應遵守之規定須視業務內容而定，不以所列者為限：

- 一、團體會址用於推動會務、業務之處所，如另作為聚會、養護、訓練、教學、研習、競技比賽或相關活動等用途時，應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菸害防制法、噪音管制法、都市計畫法、消防法、建築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報）核准後始得辦理。
- 二、團體名稱、宗旨或任務，如涉及註冊之商標者：依商標法第 70 條相關規定，未得商標權人同意，而有第 1 款及第 2 款情事：(1)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有致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2)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以該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商號、團體、網域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之名稱，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或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視為侵害商標權，團體如有涉及上開規定情事者，請應遵循相關法令規定。
- 三、團體推動及執行宗旨及各項任務，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一)兩岸交流事務及邀請大陸人士來臺等業務：
 1.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5 條之 1 規定，推展業務如涉及兩岸公權力事項，須經政府委託或授權。
 2. 依前揭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其任何職務」，團體會員及職員之招募，應依規定辦理。
 3. 按前揭條例第 33 條之 1 規定，團體如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從事兩岸交流合作行為，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如違反規定者依前揭條例第 90 條之 2 將遭致裁罰。
 4. 經許可之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如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之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應依前揭條例第 34 條及「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5. 倘涉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行為，應依前揭條例第 35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涉及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應依同條例第 73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6. 辦理刊物出版發行事宜，如涉及大陸地區出版品在臺灣地區發行，應依「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辦理。
 7. 辦理大陸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範疇，應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相關

規定辦理。

8. 倘涉及在臺合辦專業展覽，應依經濟部「大陸地區法人團體來臺與臺灣地區法人團體合辦專業展覽許可辦法」等規定辦理。

(二)就業服務及技術檢定等業務：

1. 有關職業介紹或人力仲介業務、接受委任招募員工、協助國民釐定生涯發展計畫之就業諮詢或職業心理測驗等，按「就業服務法」第 34 條及第 35 條規定，應向主管關申請設立許可，經發給許可證後，始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未經許可，不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
2. 涉及職業訓練相關業務，請依「職業訓練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3. 嗣後修訂章程時，辦理能力鑑定業務不得使用「技能檢定」、「技術士」及「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等文字。
4. 涉及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業務，請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及「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5. 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為提供第 33 條第 2 項之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前條之庇護性就業服務，應推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就業服務機構、庇護工場。前項各款機構得單獨或綜合設立。私立職業訓練機構、就業服務機構、庇護工場，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經發給許可證後，始得提供服務。團體立案後，如欲提供心智障礙者職業能力評估、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服務，應依上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勸募活動、志願服務、長期照顧、托育等社會福利業務：

1. 勸募活動應依照「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辦理。
2. 有關志願服務之推動：應請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辦理招募、訓練（基礎、特殊）、管理、運用、輔導、考核及服務，以提升志願服務品質。
3. 辦理長期照顧服務及長照訓練事項時，請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其相關授權子法規定辦理；如涉辦理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除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其子法規定辦理外，尚須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及其授權法規辦理。
4. 有關托育人員（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之辦訓單位，應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19 條規定，須為主管機關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團體辦理者，並專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辦理。
5. 辦理業務如涉及兒童後照顧服務時，所聘任之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之 1 各項規定辦理；其提供服務場所亦應符合建築、消防等公共安全相關規定辦理，以符合兒童最佳課後照顧服務權益。

(四)社會福利服務之提供及相關照顧服務機構之設立等業務：

1. 有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規定辦理。另依「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社團法人以申請附

設私立小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為限，並不得以附設之私立小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名義對外募捐。

2. 有關老人福利機構申請設立許可之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審查基準、許可證書之核發、撤銷與廢止許可、停業、停辦、歇業與復業、擴充與縮減、遷移、財務收支處理、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應依「老人福利法」、「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另依「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社團法人以申請附設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為限，並不得以附設之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名義對外募捐。
 3. 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之要件、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督導管理、停業、歇業、復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4. 設立社會救助機構，應依「社會救助法」規定辦理，另有關社會救助機構之設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等，應依「社會救助機構設立標準規定」辦理。
 5. 有關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長照機構，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子法提供相關服務，並接受評鑑：
 - (1) 社會團體如欲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特定項目，應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其相關授權子法規定向長期照顧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設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稱長照機構）始得提供，並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以下稱特約要點）」或「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獎助作業要點（以下稱獎助要點）」與各縣市主管機關簽訂行政契約成為長照特約單位取得服務費用或布建費用補助；社會團體得依據長服法、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設立長照機構，並受前開法規規範。
 - (2) 社會團體除依上開法規設立長期照顧機構執行長期照顧服務特定以外之項目，如交通接送服務，應依特約要點與各縣市主管機關簽訂行政契約成為長照特約單位；若欲執行獎助要點之各項方案，如家庭托顧服務輔導方案、營養餐飲服務、巷弄長照站人力加值計畫、照顧服務員相關繼續教育訓練等，應向計畫服務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申請單位所提計畫提具初審意見及建議後，依規定自行核定或核轉衛生福利部辦理。
- (五) 跨國（境）婚姻媒合等業務：所舉辦各項活動應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且不得從事國內未婚聯誼或婚友聯誼或婚姻介紹等相關業務。
- (六) 宗教活動等業務：
1. 宗教性團體辦法法會等活動：舉辦時依所在地法令倘須向權責機關（如建管、警察單位等）申辦者，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2. 辦理寺廟或相關佛教文物建設：應依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 (七)喪葬協助等業務：應依照「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辦理，涉及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等，應經相關主管機關許可。
- (八)營造、建築工程等業務：
1. 具「鋪橋造路、興建公物」理念之團體：因有涉及營造業業務，依「營造業法」第 52 條規定，如為未經許可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依法得勒令其停業，並有相關罰鍰規定，應請注意法令規定。
 2. 章程內容提及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構造安全等情事，須經主管機關認可後始得從事，並應遵守「建築法」及相關規定。
- (九)醫療衛生等業務：
1. 應遵守醫療衛生及護理人員相關法規之規定。
 2. 倘活動涉及運動及醫學相關專業知能，建議宜由具醫事人員、運動專業人員、或指導員資格者辦理。業務若涉及提供營養建議，建議會員應具備推廣項目之相關專業背景。
 3. 醫事人員從事醫療行為，應領有我國之醫事人員證書，始得執行，邀請外籍醫事人員來台從事交流活動時，應遵守我國醫藥衛生相關法規規定。如涉及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交流，另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教育訓練或技藝學習機構設立等業務：應遵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凡對外公開招生、收費授課且有固定班址，授課期限為 1 個月至 1 年 6 個月者，應向班址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申請補習班立案。
- (十一)無動力飛行運動等業務：涉及無動力飛行運動及無動力飛行傘授證部分，應請依教育部「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涉及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業務者或教學課程等，應依「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輔導辦法」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輔導，程序方為完備。
- (十二)超輕型戴具、遙控無人機等業務：
1. 應遵守民用航空相關法規之規定，如有需要請至「交通部民航局 (<https://www.caa.gov.tw>)」下載相關法規及檔案。
 2. 依「超輕型戴具管理辦法」規定，該項業務係屬特許事業性質，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准（申報）或同意，不得辦理；復依上開規定，團體應於取得前項許可後 6 個月內，應依法完成法人登記，並檢附相關文件，報請本部民用航空局備查，程序方為完備，如有需要請至「交通部民航局－超輕型載具專區」查詢 (<https://www.caa.gov.tw>)。
 3. 民航法遙控無人機專章自 109 年 3 月 31 日施行後，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應申請交通部民航局能力審查後始得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為使業務無縫接軌，交通部民航局已提供相關作業手冊（範本），如有需要請至「交通部民航局－無人機專區」查詢 (<https://www.caa.gov.tw>)。
- (十三)觀光旅遊產業等業務：不得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7 條及「旅行業管理規則」之規定，經營旅行業之業務。
- (十四)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等業務：
1. 應遵守銀行、證期及保險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如有需要請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https://www.fsc.gov.tw>)」下載相關法規及檔案。

2. 依銀行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非銀行，不得使用…或易使人誤認其為銀行之名稱。」，及第 127-5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為避免日後在名稱使用上造成民眾混淆與爭議及觸犯銀行法相關罰責之虞，請勿使用「○○銀行」簡稱，或易使人誤認其為銀行之名稱。
- (十五)電子媒體事業等業務：應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監理，相關業務並應依其法令規定辦理如有需要請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https://www.ncc.gov.tw>)」下載相關法規及檔案。
- (十六)酒類管理等業務，應依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